

第三節 級任導師制度的興革意見

本研究歸納多項研究的結果，認為目前我國國民中學推行導師制方面的應興應革事項，可歸納為九個項目，而由這九個項目構成本研究主要研究工具「國中導師制實施現況與興革意見調查問卷」（簡稱為「問卷」）第二部分「導師制度興革意見」中的九個問題。茲逐一說明如下：

首先，本研究以為瞭解一般教師不願擔任導師職務的原因，方可對症下藥，為導師制找出改進的意見。「問卷」乃以「貴校如有部分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，您認為較常見的原因是、、、」的敘述，來瞭解填答人員對「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」方面的看法。該項目之下的選項計有：

- (1) 學生難以管教。
- (2) 家長難予配合。
- (3) 級任導師津貼太少。
- (4) 級務負擔太重。
- (5) 個人私事太忙。
- (6) 住家離校較遠。
- (7) 自認沒有能力。
- (8) 權責不易釐清。
- (9) 班級人數過多。
- (10) 其他。

第二，本研究欲瞭解改善級任導師制度的核心問題，即級任導師究宜如何加以安排，才能發揮較大的效果。「問卷」乃以「目前級任導師制度如欲改善，您認為較適當的方法是、、、」的敘述，來瞭解填答人員對「改善導師制度的方法」的看法。該項目之下的選項計有：

- (1) 增設輔導教師，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。
- (2) 規定科任教師，分擔導師部分工作。
- (3) 實施全校教師「認輔制度」。
- (4) 增加教師編制，減輕導師任課負擔。
- (5) 實施「助理教師」制，協助級任導師。
- (6) 其他。

第三，本研究以為增加師生接觸，是提高級任導師工作效果的重要途徑。「問卷」乃以「目前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時間如需增加，您認為需要加強的是、、、」的敘述，來瞭解填答人員對「增加師生接觸時間的方法」的看法。該項目之下的選項計有：

- (1) 陪同學生午餐、午睡。
- (2) 打掃時間到場指導。
- (3) 安排校外教學。
- (4) 舉辦康樂活動。
- (5) 降低班級人數，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。
- (6) 利用下課時間。
- (7) 增設「導師時間」。
- (8) 其他。

第四，本研究以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級任導師的工作，學校的人力才能做更有效的調配，進而提高訓輔工作的效果。「問卷」乃以「若能實施科任教師分擔級任導師工作，您認為較合適的項目是、、、」的敘述，來瞭解填答人員對「科任教師分擔的工作」的看法。該項目之下的選項計有：

- (1) 擔任整潔活動指導。
- (2) 實施學生家庭訪視。
- (3) 協助學生諮商輔導。
- (4) 指導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。
- (5) 認輔適應困難學生。
- (6) 協助處理偶發事件。
- (7) 其他。

第五，本研究以為，做好家庭的連繫，是瞭解學生狀況，爭取家長合作，進而提高訓輔工作效果的重要途徑。「問卷」乃以「若欲做好級任導師與家庭的配合連繫，您認為較為有效的方式是、、、」的敘述，來瞭解填答人員對「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」的看法。該項目之下的選項計有：

- (1) 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。
- (2) 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。
- (3) 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。
- (4) 邀請家長來校面談。
- (5) 多辦家長會，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。
- (6) 其他

第六，本研究以為，提高級任導師專業知能，使級任導師能充滿信心與興趣地從事工作，才能提高訓輔工作的效果。「問卷」乃以「若欲提高級任導師的專業知能，您認為比較需要的部分是、、、」的敘述，來瞭解填答人員對「提高級任導師專業知能的要項」的看法。該項目之下的選項計有：

- (1) 良好班風的建立。
- (2) 師生關係的維繫。
- (3) 學生行為的改變。
- (4) 班級常規的執行。
- (5) 團康活動的帶領。
- (6) 偶發事件的處理。
- (7) 輔導諮商的能力。
- (8) 親師溝通的能力。
- (9) 其他。

第七，本研究欲瞭解一般人士對於提振級任導師的服務精神的具體作法，以作為改進級任導師制之參考。「問卷」乃以「若欲提振級任導師的服務精神，您認為較適切的方法是、、、」的敘述，來瞭解填答人員對「提振服務精神的策略」的看法。該項目之下的選項計有：

- (1) 關懷導師生活。
- (2) 均分工作負擔。
- (3) 客觀公平考核。
- (4) 提供進修機會。

- (5) 制訂實施休假辦法。
- (6) 增加獎勵機會。
- (7) 舉辦聯誼活動。
- (8) 提高津貼待遇。
- (9) 其他。

第八，本研究欲瞭解一般人士對於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具體作法，以作為改進級任導師制之參考。「問卷」乃以「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的績效，您認為較適切的方法是 ---」的敘述，來瞭解填答人員對「增進工作績效的辦法」的看法。該項目之下的選項計有：

- (1) 加強主管領導功能。
- (2) 做好學校行政支援。
- (3) 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。
- (4) 確立公正考核制度。
- (5) 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。
- (6) 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。
- (7) 其他。

第九，為最後一項。本研究為瞭解有關級任導師制的各項興革意見之重要性如何，特在「問卷」之中，將前述的八個項目，請填答人員依其重要性來排列其順序。

- (1) 排除不願擔任級任導師的因素。
- (2) 增加師生接觸的時間。
- (3) 科任教師分擔導師工作。
- (4) 加強家庭的配合聯繫。
- (5) 行政單位的密切配合。
- (6) 提高級任導師的專業知能。
- (7) 提昇級任導師的服務精神。
- (8) 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。
- (9) 其他。